

10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新港中等专业学校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南京新港中等专业学校尧化校区智能柔性实训室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多功能智能化柔性实训台、电子技术基础实训平台、电工电子综合实训装置、数电模电实训平台、智能电子产品设计与制作实训平台、电子产品质量检测平台、可移动组合配件柜、实训室配套椅子、实训模块存放架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云开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568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.5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电压电流表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汇邦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63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.1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、三合一测量仪器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洛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326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、平板电脑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创瑞鑫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85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.1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云开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0日

